

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文件

机价协[2025] 9 号

关于公布《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提高标准质量，更好地服务于机电工业价格、企业诚信、质量追溯、价值工程、绿色供应链等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结合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本程序文件对标准制定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和要求，旨在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科学、公正、透明、高效开展。

本程序已通过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会长会议审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文件将同步提交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与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到实施、监督、复审的全流程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定义

本协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机电工业价格领域市场和创新需求，由本协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制定团体标准应秉持开放、透明、公平的理念，广泛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其他行业协会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尤其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标准制定过程。
2. 综合效益原则：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积极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目标。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 “T/ ZGJDJX 发布序号 — 发布年号”，其结构如下：

“T” 为团体标准代号；

“ZGJDJX” 是社会团体代号（代表中国机电价协）；

“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 为年代号。

第六条 联合发布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各方职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

协会理事会作为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核心，主要职责如下：

1. 批准团体标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为团体标准工作指明方向。
2. 批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
3. 审议决定团体标准重大事项，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八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

协会设立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如下：

1. 提出团体标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为标准工作提供科学的规划指导。
2. 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严格审查，提出合理的立项建议。
3. 组织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保障标准的技术质量。
4. 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处理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争议，维护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九条 秘书处

协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组织与管理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1. 贯彻执行协会理事会和标准工作委员会关于团体标准工作的决议和决定，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团体标准工作年度计划，保障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3. 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公示，保证立项程序规范。
4. 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团体标准编号、发布、出版、备案等工作，确保标准发布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6.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提高标准的知晓度和应用水平。

7. 收集、整理和反馈团体标准实施中的问题，组织开展标准复审工作，使标准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需求。
8. 建立和管理团体标准档案，为标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历史参考。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提案与立项

1. 提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本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提案应包含标准项目名称、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关键信息，并填写《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表》。
2. 立项申请：提案经初步筛选后，提案人或单位需填写《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申请书应详细阐述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果以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同时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等支撑材料。
3. 形式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提案内容的清晰度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及时通知提案人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修改。
4. 立项评估：标准工作委员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考量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以及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等。评估专家组由行业内技术专家、企业代表、标准化专业人员等组成，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公正。
5. 公示：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在协会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反馈意见，确保立项过程公开透明。

6. 批准立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理事会批准立项，协会秘书处下达立项通知。通知应明确标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主要起草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

第十一条 起草

1. 成立起草工作组：立项项目下达后，由提案人或单位牵头成立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应涵盖相关领域的专家、技术人员、企业代表等，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的专业性和代表性。
2. 编制工作方案：起草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工作方案需经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3. 调查研究与起草：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文献、市场信息等资料，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了解行业现状、技术水平、市场需求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必要的试验验证工作。在此基础上，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分析、试验验证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1. 征求意见稿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同时，可

根据需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广泛收集各方意见。

2. 意见收集与处理：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明确具体，注明建议修改的内容及理由。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决定是否采纳，并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未采纳的意见，应详细说明理由。
3. 征求意见结果反馈：起草工作组根据意见汇总处理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将征求意见结果在协会网站或相关平台进行反馈，详细说明意见采纳情况及标准修改情况。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

1. 审查申请：起草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申请技术审查。同时附上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
2. 审查准备：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审查组，审查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提前将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发送给审查组成员，以便其充分审阅。
3. 审查会议：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议，审查组听取起草工作组的汇报，对标准送审稿进行逐章逐条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审查组应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
4. 审查报告：审查组出具《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报告》，报告应详细记录审查情况、审查结论、修改意见等

内容，并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批准与发布

1. 标准报批：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审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标准内容与审查意见的一致性
等。
2. 审核批准：审核通过的标准报批材料，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协会理事会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质量水平、实施效果等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批准发布。
3. 编号发布：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照规定进行编号，并以协会文件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同时在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标准文本应包括标准名称、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前言、正文等内容。

第十五条 出版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负责组织标准的出版工作，确保标准文本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标准出版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版、印刷。标准文本应在协会网站等平台提供查询服务，方便相关方获取。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实施推广

1.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本团体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协会通过举办宣贯培训活动、发布应用案例等

多种方式，积极推广团体标准的应用。

2.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本协会团体标准，提升标准的影响力和应用价值。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

1.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全面了解标准的执行效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团体标准的行为向协会进行投诉举报，协会应及时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理，维护标准的权威性。

第十八条 编制周期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采用快速研制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3 个月，但一个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的时效性。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相关方可向协会提出调解申请。协会组织标准工作委员会及相关专家进行调解，提出解决方案。如争议各方对调解结果不满意，可依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五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条 复审周期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组织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成立复审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标准主要起草人等。

第二十二条 复审内容

复审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当前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标准的协调性，标准实施效果等。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根据复审情况，提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对于继续有效的标准，确认其继续使用；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启动修订工作；对于已不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发展的标准，予以废止。复审结论应在协会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理事会批准发布。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专利处置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协会鼓励专利权人在合理、无歧视的基础上，免费许可他人实施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归属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本协会所有。未经协会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团体标准文本。协会鼓励标准起草人及相关单位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团体标准成果。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费来源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协会会费、政府资助、社会捐赠、标准编制及相关服务收费等。

第二十七条 经费使用

经费主要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宣贯培训、实施监督、复审等工作环节。经费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八条 经费监督

协会财务部门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经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向协会理事会报告,并接受会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一、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保障标准质量，提升标准制定效率，特制定本程序文件。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从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到复审和废止的全流程工作。

1.3 制定原则

1. 开放公平透明原则：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广泛鼓励相关方参与，确保标准制定过程公开、公正。
2. 科学实用先进原则：确保标准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切实满足机电工业价格领域的实际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二、提案与立项

2.1 提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提案需详细阐述标准项目名称、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信息，并规范填写《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表》。

2.2 立项申请

提案经初步筛选后，提案人或单位应填写《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申请书要深入阐述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果以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同时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等支撑材料。

2.3 形式审查

协会秘书处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提案内容是否清晰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及时通知提案人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修改。

2.4 立项评估

协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立项申请进行评估。评估内容涵盖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家评估组由行业内技术专家、企业代表、标准化专业人员等组成，保证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5 公示

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反馈意见，确保立项过程公开透明。

2.6 批准立项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理事会批准立项，协会秘书处下达立项通知。通知应明确标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主要起草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

三、起草

3.1 成立起草工作组

立项项目下达后，由主要起草单位牵头成立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包括专家、技术人员、企业代表等，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的专业性和代表性。

3.2 编制工作方案

起草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工作方案需经全体成员充分讨论通过，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3.3 资料收集与调研

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文献、市场信息等资料，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行业现状、技术水平、市场需求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必要的试验验证工作。

3.4 标准草案编制

起草工作组依据收集的资料和调研结果，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含项目背景、目的意义、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分析、试验验证情况等内容。

四、征求意见

4.1 征求意见稿发布

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经起草工作组内部审核通过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协会秘书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在协会网站、全

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相关行业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

4.2 意见收集与处理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明确具体，注明建议修改的内容及理由。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决定是否采纳，并形成《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未采纳的意见，应详细说明理由。

4.3 征求意见结果反馈

起草工作组根据意见汇总处理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将征求意见结果在协会网站或相关平台进行反馈，详细说明意见采纳情况及标准修改情况。

五、审查

5.1 审查申请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审查申请，并附上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

5.2 审查准备

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审查组，审查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包括行业内技术专家、企业代表、用户代表、标准化专业人员等。审查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协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前发送给审查组成员，以便其进行审阅。

5.3 审查方式

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会议审查应召开审查会议，由审查组听取起草工作组的汇报，对标准送审稿进行逐章逐条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函审则由审查组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对标准送审

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函审意见。

5.4 审查结论

审查组应根据审查情况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审查结论需经审查组全体成员表决，同意票数不少于四分之三为通过。对于修改后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再次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核。对于不通过的标准，由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或终止项目。

5.5 审查报告

审查组出具《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报告》，报告应包括审查情况、审查结论、修改意见等内容。审查报告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六、批准与发布

6.1 标准报批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审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材料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标准内容与审查意见的一致性。

6.2 批准

审核通过的标准报批材料，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协会理事会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质量水平、实施效果等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批准发布。

6.3 编号

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照规定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6.4 发布

协会以文件形式发布团体标准，并在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标准文本应包括标准名称、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前言、正文等内容。

七、复审与废止

7.1 复审周期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7.2 复审组织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成立复审工作组，成员包括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标准主要起草人等。

7.3 复审内容

复审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当前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标准的协调性，标准实施效果等。

7.4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根据复审情况，提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对于继续有效的标准，确认其继续使用；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本程序文件规定的程序启动修订工作；对于已不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发展的标准，予以废止。复审结论应在协会网站、全国标准信息管理平台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理事会批准发布。

7.5 废止

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废止公告，并在相关平台上予以标注。废止的标准自废止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

八、附则

8.1 本程序文件由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8.2 本程序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